

基要真理 第十二課 讀經與解經之路

耶 15:16 耶和華萬軍之神阿、我得著你的言語、就當食物喫了。你的言語、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。

每一個信主得救的人，除了肉身的生命以外還有屬靈的生命。我們肉身的生命怎樣會感覺饑餓，需要得到食物；同樣地，屬靈的生命也會感到饑餓，要尋找糧食。甚麼是屬靈生命的糧食呢？先知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萬軍之神阿、我得著你的言語、就當食物喫了。」神的話就是我們屬靈生命的糧食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四章面對魔鬼試探時用經上的話宣告說：「人活著、不是單靠食物、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這裏神口裏所出的話是指著神今日向我們所說的話。若缺少了神的話，人一定活不好，屬靈生命就不會長大。聖經是蒙恩初信者的靈奶，也是信徒得長進的乾糧，是我們屬靈生命每日不可缺少的食物。我們寧可缺少別樣東西，也不能缺少神的話，總要靠著它逐日長大，直到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
聖經是神對人的特別啟示，祂對人所要說的話，為要叫人認識祂知道祂的心意。人必需透過耶穌基督和聖經才能認識祂。聖經是信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，基督教的教義是建立在聖經的根基上。這一堂課我們一同來學習如何讀聖經，認識「讀經和解經之路」。

一、讀聖經的態度與實行

(一) 作一個渴慕神話語且願順服遵行的人

彼前 2: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、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、叫你們因此漸長、以致得救。

詩 1: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、晝夜思想、這人便為有福。

約 7:17 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、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、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

我們要讀好神的話語，最重要的一件事，就是要渴慕神的話，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這是每一位神的兒女一蒙恩就應有的正常光景。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稱讚庇哩亞人「甘心領受這道、天天考查聖經」，如同我們需要天天喫飯供應身體的營養，我們也需要天天讀經供應屬靈的營養。喫飯不可一日喫三日停，讀經也不可一曝十寒。詩人在詩篇一一九篇說：「我趁天未亮呼求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。我趁夜更未換、將眼睜開、為要思想你的話語。」每天清晨即領受神的話並且晝夜思想實在是蒙福的事。

我們讀經也要立志遵行才能明白神的旨意，神不把祂的教訓給那無心遵行的人曉得，只有立志遵行的人神才給他曉得，惟有這樣的人才能明白神的話語，知道神的旨意。

(二) 相信聖經和耶穌基督

約 6: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、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、就是靈、就是生命。

讀聖經不等於明白聖經，福音書中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就是最好的例子。文士是謄抄解釋聖經的人，法利賽人是猶太教高等知識分子，這些猶太人的領袖們，該比誰都熟悉聖經。但主耶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並沒有祂〔天父〕的道存在心裏。因為祂所差來的，你們不信。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…”（約五：38-39）這些人查考聖經，卻沒有天父的道存在心裏；以為讀聖經可以得到永生，卻不肯相信接受主，因此得不到聖經所述的永生。“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。”（來四：2）可見相信聖經和耶穌基督，是明白聖經最基本最重要的起步。

相信主的人，有聖靈將一切的事指教他們（約一四：26）；開我們的心竅，叫我們能明白聖經的是主（路二四：45），這是恩典。聖經中有難明的地方，不能強解（彼後三：16），但主既然“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”，當我們謙卑求能明白時，主必樂意叫我們知道真道的奧秘。神的話一出來就滿帶著生命，並且運行作工在我們身上。祂的話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沒有甚麼能在

祂面前隱藏。每一次神的活道臨到我們，一方面天然生命被光照、擊打和拆毀，同時另一面神用祂的話來建造我們。

(三) 先大後緊

讀聖經要一卷一卷有系統的讀下去，不要隨便翻到那裏就讀到那裏。先大的意思是先以快的速度把聖經讀完幾遍，了解聖經的大概內容；後緊則是深入查考領會神的心意。我們找路總是先找大道，再從大道找街，再從街中找巷，再從巷中找號，讀聖經也是如此要先抓住最重要的事實，然後再細一點、深入一點的讀，如此就容易進入聖經。

(四) 先開後懂

路 24: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、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

弗 1: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、榮耀的父、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、賞給你們、使你們真知道他。

讀經的時候最容易打岔我們的一件事，就是我們習慣要用自己的心思去分析、去解釋神的話，常常欲求深解反而會攔阻我們明白聖經。因為聖經是一本啟示的書，我們應放下好奇的心理，先向主求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當主開我們的心竅、很自然就能明白聖經，認識神的旨意。

(五) 讀經實行的原則

1. 讀出事實 — 準確的事實就是啟示的一半
2. 得著生命 — 主的話就是靈、就是生命
3. 認識真理 — 認識基督並祂的作為與法則
4. 尋出道路 — 在我們生活中可實行的原則

二、解經的原則

提後 2:15 你當竭力、在神面前得蒙喜悅、作無愧的工人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

「解經原則和方法」這種規範並不是要限制我們的自由。就好比「交通規則」；我們都知道「交通規則」對開車的人來說雖然是一種限制，但是也惟有透過這樣的限制才能夠讓開車的人，開起車來更自由，更安全，也更有秩序。同樣的，透過解經原則的學習可以實際的幫助我們，好讓我們在解釋聖經的時候真是把聖經的原意吸出來照著去行，而不是把個人的私意注入經文裡曲解了經文的原意，達到按正意分解真道的目標。

(一) 解經者必須和神之間有密切而正常的關係

詩 25:14 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。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。

林前 2:14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、反倒以為愚拙。並且不能知道、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。

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是一本屬靈的書，不能用屬人的聰明來分析明白。在釋經學上，惟有屬靈的人才能解釋屬靈的書。神與與敬畏他的人親密，並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，這樣的人才能真認識神的話。

林後 2:17 我們不像那許多人、為利混亂神的道。乃是由於誠實、由於神、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。

林後 4:1 我們既然蒙憐憫、受了這職分、就不喪膽。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、不行詭詐、不謬講神的道理。只將真理表明出來、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

解經者的職份和使命是何等的神聖，而他的生命和職務也必須相稱。而這一點就有待解經者在神面前和神之間建立親密和正常的關係了。

(二) 要尋求聖靈的啟示和幫助

約 16: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、他要引導你們明白〔原文作進入〕一切的真理·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、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·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

弗 1: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、榮耀的父、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、賞給你們、使你們真知道他·

提後 3:16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、〔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〕·

解釋聖經的時候應該謙卑的尋求聖靈的引導，不管我們讀經也好，查考聖經也好。在解釋聖經的時候都應該以禱告做為開始，求聖靈在我們解經的過程中幫助我們。

因為聖靈是聖經真正的作者，所以「解釋聖經的人，必須有感動、默示當時聖經作者的聖靈，也在他身上感動著他。」求那位當初如何幫助聖經作者，感動聖經作者的聖靈，同樣的今天來幫助我們，好讓我們能夠把經文的原意正確的解釋出來。

(三) 解經需注意基本的點

(1) 上下文

上下文 (CONTEXT) 是在一句話的前面和後面的文字，也可以說是和正文 (text) 在一起 (Con = With) 的部分。若是把一節或一句話，從一章或一段經文中抽出來講，而忽略上下文的意思，稱之為「斷章取義」，以致於誤解該句話真正的用意。

上下文可以按經文的關係分為三種：緊接回應上下文 (immediate context)；遙隔回應上下文 (remote context)；歷史背景上下文 (historical context)

例：「五餅二魚的神蹟」(約六 1~14) 和「生命的糧」(約六 24~40)，被「耶穌走海面的神蹟」(約六 15~23)，中斷了其上下文行動與思想的連貫性。

當我們第一眼看「約六 1~14」似乎與「約六 24~40」沒有關連；但仔細地讀，就更清楚二者的關連性，並且合起來研究，會發現其中有更深奧的教訓。約翰福音的神蹟原義為兆頭(sign)，每一個神蹟(兆頭)之後，接著主說明屬靈的意義。

(2) 字義

聖經不是用中文或英文寫成的，因此在研究字義上要非常謹慎。比如愛 (love) 有四個不同的希臘字都用「愛」來翻譯。phileo 指友情、友愛是感情方面的用字 (約十一 3、36)。agapao 指神聖的愛 (約三 16 神愛世人的愛)，這種愛的特點是永不改變的。另有肉體的愛 eros 和親情之愛 storge。比如創世記中的「造」有三個不同的字。第一個字是「巴拉 bara」(創 1:1,21,27)，指從無造出有來；第二個字是「阿撒 asah」(創 1:7,16,25,26,31)，指從已有的東西造出另一種東西來；第三個字是「耶沙 yalsar」(創 2:7,8,19)，指範土成形的意思。

同一個單字，在聖經中不同地方出現，它可能有好幾個意思。此時要研究聖經裡的字義，一定要從上下文找出意思，不要太快讓翻譯的字詞佔據我們的思想。比如「肉體」可指敗壞的本性，也可指人類血肉之體，也可指血緣的關係。**按照原文讀詞，對於解經的學習是很重要的根基。**

(3) 文化背景

聖經中的文化背景，我們若能熟悉，對於解經幫助甚大。那麼，我們要如何得到一些文化背景的知識？當然，聖經字典、地理、歷史之類的書是有用的，有些注釋的書也會有一些資料。事實上，一切基本的背景資料可在聖經裡找到，因此我們宜熟悉聖經，尤其應多讀歷史書，它是新舊約背景的资料來源。有時可使用串珠聖經找到所需的資料。

例：(路七 36~38)。在基督時代的人，吃飯的時候是如何坐法？為何可以讓這位女人輕易的在主的腳上抹上香膏？

例：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十二節講到，「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」。如果以我們現在的情況來看，一定覺得很奇怪。一照鏡子，那裡有黑斑斑，哪裡有青春痘看得一清二楚。為什麼聖經說，「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呢？」原來，那個時候的鏡子是用銅做的，是「銅鏡」，而不是現在玻璃做的玻璃鏡，照起來當然不是很清楚。所以，我們要回到當初的聖經背景去想「當時的鏡子和今天天的鏡子是不一樣的。」

例：安息日、女人蒙頭、親嘴問安．．．，猶太人與當時社會背景等。

(4) 描述性的經文應該以教導性經文的亮光來詮釋

舊約聖經裡面描述了多妻制度。多妻制度是對的嗎？教導性的經文。耶穌說：“起初的時候並不是這樣。”像離婚、奴隸制度（西 3：22 “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”）、多妻制度，這些事情神都曾允許過一段時間，可是這些從來就不代表神原來創造時的旨意。

(四) 歸納法查經

歸納法查經是以認識神為目標，以聖經為基本資料，經過仔細的觀察，正確而合理的解釋，適當的歸納，最後應用於生活中的一種研經法。所謂「歸納」，即以某特定研究為目標，收集許多資料，經過仔細觀察，正確而合理的解釋，將資料予以系統化，形成原理。

歸納法查經其基本步驟有四方面：

1. 觀察（Observation）－聖經的經文說些甚麼？
2. 解釋（Interpretation）－經文內容的含意是甚麼？
3. 歸納（Induction）－經文內容所宣示的信息和原則為何？
4. 應用（Application）－這段經文今日對我的意義為何？

(五) 以經解經

「聖經」的記載常有它的自解性。在一個地方比較簡單模糊的記載，以後可能在別處有比較清楚的解說而互相補充。因此引用「聖經」解釋「聖經」，是解經家一向重視的原則。所以，我們讀「聖經」的時候，不是單注意某一卷、某一時代所得的啟示，而是注意全本「聖經」，神完整性的啟示。那就是說，我們除了要留意「聖經」的上下文之外，還要綜合「聖經」其他經卷，配合它的一貫主題，運用「聖經」本身的解釋來解釋「聖經」。

例：希伯來書十章 1-18 節直接解釋舊約贖罪祭，是預表基督贖罪工作。希伯來書九章 13-14 節直接解釋民數記十九章紅母牛的灰，調製除污水之潔淨禮的意義，是預表基督的血可潔除我們生活上的罪汗，使我們事奉永生的神。

例：使徒行傳第二章引用了三處舊約聖經：

詩篇第十六篇大衛的預言－是指耶穌復活

詩篇第一百一十篇－是指基督升天與掌權

約珥書的末後日子－是指五旬開始的新約時代

小結：認識「解經原則和方法」會幫助我們研讀聖經，帶來對聖經的知識。不過要注意，有知識能使人有力量，卻容易使人自高自大。越多讀得聖經，其實更知道對聖經的認識少，因此應該更謙卑，又何況知識也是要有實踐的配合才有用。只有知識而沒有實踐，反成了審判自己的準則。不要過份強調研經的技巧，卻忽略了要依靠聖靈的帶領明白聖經。研經的技巧只為我們提供研經的方法，唯有聖靈才能叫我明白神說話的意思，尤其是經文對我們的意義。

結語：聖經是「神所默示的」(提後三 16)；是「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」(彼後一 21)；「是靈，是生命」(約六 63)，因此，我們寶貴這本聖經。人在神面前要把聖經讀好，有兩個基本的條件：一個就是人必須對，人必須要屬靈，因為主的話是靈，所以讀祂的話也必須用靈；還有一個就是方法也必須對，如果沒有好方法，聖經也讀不好。人對，然後才能用正當的方法去讀聖經；人如果不行，方法就沒有用；人如果行，所有好的方法就都能大有幫助。「在神的話中遇見基督，得著生命」，這是查考聖經最重要的目的。願主賜給我們一個渴慕與謙卑的心，由讀經文的字句，進入經文的精意(靈)，得著主一切的豐富。